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聖

　　呂承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火山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盧明麗為被告兼法定代理人，惟未載明盧明麗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又本院已調得家事法庭相關卷宗，原告應聲請閱卷，並提出書狀補正盧明麗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等年籍資料。

二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經補正後完整之起訴狀暨證據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本院寄送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